

新法通

一批新法新规实施

男子帮人建房坠落身亡 该由谁担责

林芳羽

一年前,男子黎某在给一户人家建房期间不慎从支架上坠落身亡,引发民事纠纷。5月11日,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劳动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作出判决,除房屋主人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外,黎某本人也要承担事故一半责任。

黎某是港口区企沙镇北港村村民,2015年4月,黎某在没有获得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受庞某雇佣帮其建造房屋。2015年6月1日上午,黎某在为第二层墙体砌墙时不慎从支架上坠落受伤,最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黎某家人与庞某协商赔偿事宜,庞某口头承诺愿意赔偿20万元,但当黎某家人按当地风俗将黎某土葬后,庞某却以无责任为由拒绝赔偿。由于协商不成,2015年8月,黎某家人将庞某告上法庭,索赔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56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庞某与黎某之间是承揽合同关系。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相关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作为定作人,被告庞某在将其房屋建设工作承揽给黎某时,并未审查黎某是否具有施工资质及安全施工的相应条件,故被告庞某在选任上存在一定过失,对黎某的死亡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受害人黎某在明知自己没有施工资质也没有安全防护设施的情况下仍参与建房,其本身也存在过错,且其作为一个有判断能力的成年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做到谨慎注意,在高空作业过程未系安全带,故黎某本人也应当对侵权行为的发生承担同等责任。

据此,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庞某和受害人黎某各承担50%责任。

法官提醒:

近年来,农村自建房屋的现象十分普遍,不少村民在没有任何建筑资质条件下就承揽建房任务,由于自身缺乏安全防范意识,加上不断施工,导致类似劳动者受害责任纠纷不断。因此,在为他人建造房屋时,应提前获取相关施工资质,注意安全防护,规范施工。只有这样,受害人在受到侵权伤害时,才能运用法律武器更好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务,及处罚措施,并首次以负面清单形式,明确列举了经营者禁止销售的六类商品。

最高法司法解释:发现霸王条款,消协可提起公益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4月25日公布《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针对目前我国消费群体纠纷中经营者与消费者信息不对称、维权成本高等现状,该司法解释明确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适用范围等问题,推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建设,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月1日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超12%

住建部副部长陆克华在国新办例行吹风会上表示,我国将从今年5月1日起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凡缴存比例高于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不得超过12%。该政策暂按两年执行。

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刑事被告人出庭受审不穿“号服”

最高人民法院4月14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有关情况。修改后的法庭规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按照新规定,刑事在押被告

人出庭受审时,着正装或便装。

法庭规则还规定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正装或便装,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一般情况下,人民法院在庭审活动中不得对被告人或上诉人使用戒具。

船舶污染内河水域新规禁用溢油分散剂,防止环境二次污染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15年12月15日经交通运输部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后正式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实施。《规定》明确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等5项规定。

20省份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可降至19%

国务院近日明确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对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李忠解释称,目前有北京等20个省份符合降低费率的条件,费率可以由20%降低到19%。

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从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内,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20%的省份,将缴费比例降至20%;单位缴费比例为20%且2015年底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的省份,可以阶段性降低至19%。

卢俊宇

5月起,有一大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这些新法新规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

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有规可依,最稳健资金入市板上钉钉

5月1日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将正式施行。

不同于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和调剂。

在保值增值方面,条例明确了基金的投资范围、种类和比例,合理配置固定收益类、股票类和未上市股权类等资产。在保证安全性的原则下坚持收益性和长期性,努力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更好缓解未来年轻人赡养老年人的巨大压力。

在控制风险方面,条例要求,要完善基金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定基金的资产配置计划、确定重大投资项目时,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集体讨论决定;在管理运营的各个环节对风险进行识别、衡量、评估、监测和应对,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让基金守住安全“红线”。

在强化监管方面,条例规定,不仅要加强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还要加强对投资管理

人、托管人的监督,同时通过网站、报纸每年向社会公布基金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给老百姓服下“定心丸”。

5月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预计为企业减负超23亿元

5月1日,营改增将全面推开。根据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介绍组织孕妇非法鉴定胎儿性别,最高罚3万元

5月1日,新修订的《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正式施行。新规建立了涵盖相关医疗广告、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监管制度以及有奖举报制度。

商品质量监管:实体店售假要管,网络售假更要管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公布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将于5月1日起施行:

将通过线上线下提供商品的,统一纳入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范围。开展线上线下商品质量抽检,抽检结果也做到线上线下共同适用。明确了平台经营者的责任和义

法治评说

别把百姓当“皮球”

张树永 刘海兵

“我两万元的树木补偿款被别人签字冒领了,去当地派出所报案,工作人员说涉案金额太大,不归他们管,让去刑警队。到了刑警队,工作人员说是经济案件归刑侦管。到了刑侦,工作人员称不是经济案件,应归刑警管。当地公安机关的几个部门,互相踢皮球,现在我真不知道该去哪报案了。”这是最近一位来访群众向本报反映的怪事。

无独有偶。某村委员会主任冯某某来电反映,去年底,其村委会所管理的果园250多棵梨树被人锯了,树龄大都有22年。案发后,他报告乡里,乡里支持他向有关部门报案。报县林业局,林业局经调查,说这是刑事案件,他们

管不了,让找公安。找到公安,公安又说这是林业上的事,让找林业部门。就这样,他在乡、县林业局和公安局之间不停地跑,几乎每星期都去。“既然乡里重视,村民也关注,我就跑吧,可到现在几个月过去了,还是没人管。”

现实中,类似以上这种“被推来推去、找哪哪不管、有N种不管理理由”的信访、报案事例屡见不鲜,本报就经常接到这样的问题反映。这些“踢皮球”、被推来推去的现象,有的发生在不同地域、不同行业、不同机构之间,有的则发生在上下级、本系统甚至本单位部门之间。

来访群众向记者抱怨:他们反映的问题、报告的案件,在他们看来,这些职能部门都能管,也应该管,可跑来跑去就是没人管,还给出了一堆听起来似乎“响当当”的理由。这种“踢皮球”、被推来推去的结果,就形成了在一定的辖区内、一定的地域内,他们反映的问题被一天一天地拖下去,成了无人敢管、无人愿管的状态。老百姓遇到这种事会很惶惑的,有一种走不出“八卦阵”的感觉。

别把百姓当“皮球”。记者以为,造成这种怪象的根本原因还是责任心的问题。在其位就要谋其政。这是宪法和法律对每一位公职人员、每一个职能部门

的根本工作要求,也是百姓寻求这些人员和部门解决问题的诚挚期待。如果该干的事不干、该负的责不负,碰到问题“踢皮球”,那就是失职、就是不作为。我们希望所有公职人员和职能部门,都能勇于担当责任,用好手中权力,脚踏实地干事,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来訪群众不是百事通,完全有可能不知道其反映的问题究竟该由谁管;来訪群众也不是立法者,不可能通晓其反映问题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来訪群众更不是管理者,更不可能就其反映的问题进行“管辖”划分。当然,我们并不排除来訪群众反映的问题可能跨部门、可能难以界定,但这不能成为“踢皮球”、慢作为、不作为的推拖理由。

报案、控告、举报,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神圣民主权利。同样,接受报案、控告、举报,也是我国宪法和法律对国家机关的明确要求。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被害人对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试想,如果接待来訪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有权机关都能按着宪法和法律的要求、规定去做,那老百姓就不会遇到“有事找哪哪不管,被推来推去”当“皮球”踢的怪象了。

来訪群众不是百事通,完全有可能不知道其反映的问题究竟该由谁管;来訪群众也不是立法者,不可能通晓其反映问题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来訪群众更不是管理者,更不可能就其反映的问题进行“管辖”划分。当然,我们并不排除来訪群众反映的问题可能跨部门、可能难以界定,但这不能成为“踢皮球”、慢作为、不作为的推拖理由。

来訪群众不是百事通,完全有可能不知道其反映的问题究竟该由谁管;来訪群众也不是立法者,不可能通晓其反映问题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来訪群众更不是管理者,更不可能就其反映的问题进行“管辖”划分。当然,我们并不排除来訪群众反映的问题可能跨部门、可能难以界定,但这不能成为“踢皮球”、慢作为、不作为的推拖理由。



佚名作

古法今鉴

中国古代信访制度

开栏语:

信访制度,是我国一项具有悠久历史渊源的制度,承担着下情上达、民意反映和纠纷解决等重要职能,是具有中国特色、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一项重要制度。为了更好地探究我国古代信访制度的利弊得失,以史为鉴,以古为镜,我们特开设《古法今鉴》栏目,希望广大读者能够从中受益、得以启迪。

尧舜时的进善旌、诽谤木、敢谏之鼓

据《大戴记·保傅》、《淮南子·主术篇》等古籍记载,尧在位时,于庭前设“进善旌”,听取天下百姓的建议,后又立“诽谤之木”,“使天下得攻其过”;舜“置敢谏之鼓”,“使天下得尽其言”。舜时,还首置龙为纳言。进善旌、诽谤木、敢谏之鼓是中国信访制

度的源头,纳言也可谓中国最早的信访官职。

西周时的路鼓与肺石

西周时期,周王朝设立了路鼓和肺石制度。《周礼·夏官·大仆》记载:“建路鼓于大寝之门外而(大仆)掌其政,以待达穷者御令,闻鼓声,则速逆御仆与御庶子。”此外,周朝还设置“肺石”,以使民有不平,得

击三石鸣冤。《周礼·秋官·大司寇》记载:“以肺石远(达)穷民,凡远近恫独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立于肺石,三日,士听其辞,以告于上而罪其长。”这里的“士”就是专职的信访官。

击三石鸣冤。《周礼·秋官·大司寇》记载:“以肺石远(达)穷民,凡远近恫独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立于肺石,三日,士听其辞,以告于上而罪其长。”这里的“士”就是专职的信访官。

击三石鸣冤。《周礼·秋官·大司寇》记载:“以肺石远(达)穷民,凡远近恫独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立于肺石,三日,士听其辞,以告于上而罪其长。”这里的“士”就是专职的信访官。

击三石鸣冤。《周礼·秋官·大司寇》记载:“以肺石远(达)穷民,凡远近恫独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立于肺石,三日,士听其辞,以告于上而罪其长。”这里的“士”就是专职的信访官。

击三石鸣冤。《周礼·秋官·大司寇》记载:“以肺石远(达)穷民,凡远近恫独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立于肺石,三日,士听其辞,以告于上而罪其长。”这里的“士”就是专职的信访官。

击三石鸣冤。《周礼·秋官·大司寇》记载:“以肺石远(达)穷民,凡远近恫独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立于肺石,三日,士听其辞,以告于上而罪其长。”这里的“士”就是专职的信访官。

击三石鸣冤。《周礼·秋官·大司寇》记载:“以肺石远(达)穷民,凡远近恫独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立于肺石,三日,士听其辞,以告于上而罪其长。”这里的“士”就是专职的信访官。

击三石鸣冤。《周礼·秋官·大司寇》记载:“以肺石远(达)穷民,凡远近恫独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立于肺石,三日,士听其辞,以告于上而罪其长。”这里的“士”就是专职的信访官。

群众咨询

请妥处这些证件复印件



读者:小红最近被一家集团公司的分公司聘任为财务经理,入职的时候,公司向小红要了身份证、房产证和户口页复印件。小红想知道如果提供这些证件的复印件,风险有多少?如何防范?

河北张克锋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克锋解答:

身份证、房产证和户口页是公民身份和财产基本信息的直接载体,应妥善保管,不能轻易外借或随意复印给第三方使用。现实生活中,公民在入职、信贷、购房、买车等情况下,都会被要求留下身份证等复印件,假如这些复印件因疏于管理丢失或被盗,

则极有可能让一些不法分子钻空子。

如确需提供房产证和身份证等证件办理相关手续,建议在证件复印件上进行“标注”。针对小红的情况,建议小红可在证件复印件上直接标注“作为本单位入职核对身份专用,他用无效”字样。其他情况,比如市民申请银行信用卡时,可写上三行字:“第一行,仅提供XX银行\_\_\_;第二行,申请办理XX信用卡使用\_\_\_;第三行,他用无效\_\_\_”等内容。

律师提示:“未加注”的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存在诸多风险隐患:一是不法分子可能利用“未加注”的复印件去银行办理信用卡透支;二是不法分子可能利用“未加注”的复印件去银行办理信用卡透支;三是不法分子可能利用“未加注”的复印件身份进行诈骗等活动;四是不法分子可能利用“未加注”的复印件制作假的身份证进行不法活动。所以,对于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一定要妥处,丢弃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时一定要撕毁或粉碎,不可随手一扔了事。

信访知识

河北省信访条例

第三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处理,谁主管、谁负责;
(三)依法、及时、就地处理与疏导、教育相结合;
(四)涉法涉诉事项与非涉法涉诉事项相互分离。

第四条 国家机关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因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而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制度,拓宽征

集渠道,广泛汇集民智,为国家机关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信访人提出的建议,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进国家机关工作或者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信访人依法信访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打击报复。

连载(2)



主持人:张申 刘海兵
电话:0311-89920079
邮箱:qunzhongzhijia@sina.com
本专栏由群工部主办